|  |  |  |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 Distr.  GENERAL  CBD/SBSTTA/REC/24/2  27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5月3日至6月9日，在线会议和

2022年3月14日至29日，瑞士日内瓦

议程项目3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24/2.**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监测框架**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表示注意到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上就“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监测框架”议程项目拟定，供在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时考虑的指标摘要和拟议清单，以及可能作为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标题指标列入的拟议指标清单，这两份清单分别载于附录 1 和附录 2;
2. 请执行秘书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指导下，汇编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本建议附录 1 和 2的评论，并协助进行一次科学技术审查，确保与缔约方协商，包括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织专家研讨会（邀请缔约方提名，具有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讨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拟议指标，把附录 1和 2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所做工作作为基础，侧重全面分析已经有工作方法的高层次指标和缔约方使用这些指标的可行性，并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所做工作作为基础，将工作成果提交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3. 又请执行秘书考虑缔约方对将要制定的标题指标感到的关切，就此还请求把这些关切转告负责制定所述指标的机构；
4.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包含以下内容的决定，同时考虑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结论：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2. 决定将[2011-2020年]这一有数据可查的期间作为报告和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展情况的参照期，除非另有说明，[同时注意到][并确认]用于表达[不同职责、]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中的理想状态或雄心水平的基线、条件和期间应酌情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历史趋势、][历史性丧失、]现状和未来情景 [，包括工业化前时期的可用信息]；

3. 又决定考虑对监测框架进行审查，以期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其制定工作，此后酌情不断对监测框架进行审查；]

[4. 还决定在全球评估中使用标题指标，并酌情辅以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监测在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5. 又决定在技术上可行和[适当][适用情况下]，缔约方[应][将][按照第20条]在国家报告中使用标题指标来报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并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建设机制，为填补监测和报告方面的缺口提供支持]；]

[6. 鼓励所有缔约方[酌情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国情，]把标题指标应用于国家规划进程，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案]以及其他国家规划进程；]]

[7. 邀请各缔约方[酌情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国情][调整][将]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清单[将其]应用于本国规划进程，并应用于按照《公约》第26条报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度的国家报告；]

8. [确认使国家监测与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标准相一致的重要性，[还邀请缔约方酌情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国情][以便]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统计系统的主流，加强国家监测系统和报告]；

9. [鼓励][促请]各缔约方[按照第20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其他相关组织[以期其他受邀请参加指标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方面]为国家、区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提供支持；

[10. 邀请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及其他相关组织为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投入运作提供支持；]

1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其任务时限截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负责按照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为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进一步投入运作提供咨询；

1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完成对监测框架的科技审查，包括审查结果，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随后审议；

13. 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为充分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和审查其功效而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各种需求；

14. 请执行秘书与特设技术专家组协作，在资源允许情况下召开关于监测框架的有人主持的在线讨论；

[15. 请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继续制定和启用与传统知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指标，向缔约方报告这项工作，同时便于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特设技术专家组[及其他有关工作组]的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果；]

1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情况下]与相关伙伴合作：

(a) [提供][协助制定]关于能力[发展][建设]的指导意见，用以支持缔约方实施监测框架，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在编制和使用标题指标以及相关的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包括将这些指标用于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国家规划进程方面的特殊需要、国情和优先事项；

(b) 为使用包括数据报告工具（DaRT）在内的相关工具提供便利，从而促进国家报告工作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信息共享。

17. 邀请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和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制定一套有关植物保护的补充行动，用以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使这些行动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定、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2020年植物保护报告》所述以前在实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方面取得的经验保持一致，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后的某次科咨机构会议审议。

附件一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监测框架[[1]](#footnote-1)**

1. 监测框架由三[四]组指标组成，用于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
   1. 标题指标（载于附录1）：第15/--号决定规定的一套最起码的高层次指标，整体覆盖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将用于规划和跟踪进展情况。[[2]](#footnote-2) 这些是适用于国家、区域和全球的指标[经缔约方确认]。还可以把这些指标用于传播目的。
   2. 组成指标（载于附录2）：一系列与标题指标一起运用的可选[多层面]指标，在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覆盖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所有组成部分；
   3. 补充指标（载于附录2）：一系列对每一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专题或深入分析的可选[多层面]指标。可以把这些指标适用于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

[1之二][ (d)] [[可以][将]用[更多的]国家[和次国家]指标补充监测框架。]

1.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的所有指标都应符合或最迟能够在2025年符合下列标准：
   1. 能够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与指标有关的数据和元数据；
   2. 指标所采用的方法均发表于经过同行评议的学术期刊或经过了科学同行评议，并经确认可在国家一级采用；
   3. 应该汇编数据和指标，经常更新，如果可能，两次更新之间的时间应短于五年；
   4. 现有一个对指标方法和/或数据生成进行维护的机制，例如可以由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某个成员、某个政府间组织或某个公认的科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维护，包括就指标的使用提供可在国家层面适用的指导意见；

(d) 备选案文 指标应该能够发现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各组成部分有关的趋势；

* 1. 如果可能，指标将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下的现有政府间进程，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环境统计发展框架或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保持一致。此外，将努力利用当前在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下就最基本的生物多样性变量进行的工作。

1. 标题指标应采用缔约方商定的方法，根据国家监测网络和国家来源的数据在国家一级计算，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为此可能需要利用全球数据组，如果得不到国家指标，在国家一级采用全球指标时必须通过适当机制进行验证。通过这些指标，将能够对全球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一致、标准化和可调整规模的跟踪监测。
2. 为[利用有效的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和其他信息系统提供的支持，]协助在国家一级汇编和适用这些标题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将需要能力发展活动、技术支持和其他支持。[将邀请秘书处以及在指标元数据表中确定为数据提供者的组织，如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和其他组织合作，为设计和实施国家监测系统提供指导准则和信息，以支持收集数据和标题指标的计算。] [通过这种方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根据《公约》的规定，在有效提供的适当实施手段的支持下，有效使用标题指标以及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包括建立机制来增加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填补监测缺口。]。
3. 为了尽量提高采用率和尽量减少报告负担，拟议的标题指标清单是由数目不多、旨在整体覆盖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某个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指标组成。标题指标可能无法涵盖一项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所有组成部分，但出于分析目的，可以酌情使用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对其进行补充。

[附件二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职权范围**

1. 指标问题技术专家组将：
2. 确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的详细元数据[和信息]，[酌情]包括[参照期和] 全球基准，重点放在首批标题指标（根据CBD/-号文件附件中确定的标准）[然后是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同时顾及已拟订的现有方法和标准，包括在统计委员会主持下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环境统计发展框架以及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3. 就解决监测框架的差距（重点是标题指标）和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的指标提供技术咨询和制定指导意见，包括就使用统一和商定的指标定义、最佳监测做法和国家数据共享提供咨询，以及关于改进指标或将新指标增列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包括与利益攸关方有关的指标，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
4. 就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所确定的与2020年后监测框架有关的剩余和未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将工作重点放在以下要点上：
   * 1. 对标题、组成和补充指标进行一次全面评估；
     2. 探讨在国家规划和报告工作中实施各项指标的方法；
     3.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进展情况将要确定的清单）；
5. 就弥补时空数据空白的途径——包括通过使用大数据、公民科学、社区监测和信息系统、遥感、建模和数据分析以及和其他形式的数据和其他知识系统——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开发和获得信息工具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6. 与技术与科学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协商，提供关于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相关的能力发展、技术转让和资金需求方面的现有能力、差距和需求的咨询。[[3]](#footnote-3)
7. 技术专家组将顾及：
8. 公约以及其他涉及指标和监测的相关工作方案的以往工作和经验；
9. 统计委员会政府间论坛下的统计标准和发展情况；
10. 其他全球、区域和国家监测框架、多边环境协定和知识系统的以往工作和 经验；
11. 指标及其元数据和基准相关问题的新近发展情况和信息。
12. 技术专家组由缔约方提名的30名技术专家（其中包括统计学专家和相关社会和自然科学专家）和观察员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名的最多15名代表组成。执行秘书将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缔约方和各组织的提名中甄选专家，同时适当考虑不同技术专长领域的代表性，并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专家知识的必要性和确保具有关于淡水、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专门知识，同时亦顾及：地域代表性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主要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群体的代表性，性别平衡以及发展中国家、群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
13. 技术专家组将从选定的专家中提名两名共同主席。
1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将应邀作为当然成员参加技术专家组。
15. 技术专家组还可酌情邀请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青年、妇女团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代表，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其他专家就与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有关的具体问题提供专门知识和经验。
16. 技术专家组将主要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也将举行面对面会议，通常在闭会期间举行两次会议。
17.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核准后立即成立和开始工作，并向缔约方大会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各次会议报告工作情况。]

附录1

# 供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监测框架时考虑的共同主席概述和拟议指标清单

**共同主席概述[[4]](#footnote-4)**

| **长期目标/里程碑/行动目标[[5]](#footnote-5)** | **标题指标** | **评估概述** | **组成指标** | **补充指标** |
| --- | --- | --- | --- | --- |
| 长期目标 A 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都得到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至少增加15%，从而支持所有物种的种群健康和复原力；灭绝率至少降低十倍；所有分类组和功能组的物种灭绝风险减半；野生和驯化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所有物种当中至少 90% 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持。  里程碑A.1 自然系统的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至少净增加5%。  里程碑A.2灭绝率的上升幅度减少一半或被逆转，灭绝风险至少降低10%，受威胁物种所占比重降低，物种种群的丰度和分布增加或至少得到保持。  里程碑A.3 野生和驯化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至少 90% 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持的物种比例有所增加。 | A.0.1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分类的所有生物群系的][选定]自然和[半自然和]改变的生态系统的范围，按类型划份[（例如森林、[沙漠、]热带稀树草原和草原、湿地、[湖泊、河流、][高山植被、]红树林、盐沼、珊瑚礁、海草、大型藻类和潮间带生境）] | 相关性：绿/黄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黄  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支持略加修改采用这项指标。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增加一项关于连通性和整体性的指标。提议了一些替代指标。若干缔约方尤其提议采用生态系统红色名录(a.8)。 | A.2.1 迁徙物种公约连通性指标 (迁徙物种公约)  A.3.1生态系统完整性指数  A.4.1 物种现状信息指数  A.4.2 地球生命力指数  A.8.1 物种内部维持的种群所占比例 | a.1. 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SDG(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5.1.1）  a.2. 森林分布  a.3. 树木覆盖的丧失  a.4. 草原和热带草原的范围  a.5. 山岭绿色覆盖指数  a.6. 泥炭地的范围和状况  a.7. 多年冻土的厚度、深度和范围  a.8.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9. 全球红树林连续覆盖面  a.10. 红树林破碎化趋势  a.11.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SDG指标6.6.1）  a.12. 红树林范围的趋势  a.13. 活珊瑚覆盖情况  a.14. 硬珊瑚覆盖面和构成  a.15. 全球珊瑚礁范围  a.16. 全球海草范围（海草覆盖面和构成）  a.17. 全球盐沼范围  a.18. 海带冠盖范围  a.19. 大型藻冠盖覆盖面和构成  a.20. 主要底栖生物群覆盖面  a.21. 肉质藻类覆盖面  a.22. 湿地范围趋势指数  a.23.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a.24.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的变化（SDG指标6.6.1）  a.25. 森林破碎化指数  a.26. 森林景观完整性指数  a.27. 选定自然生态系统的生物量（a.0.2）  a.28. 生物多样性生境指数  a.29. 全球植被健康产品  a.30.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BERI）  a.31. 破碎化相对规模（RMF）  a.32. 生态区完整性指数  a.33. 生物多样性完整性指数  a.34 海洋健康指数  a.35. 关于主要海底生境所受物理损害的物理损害程度指标  a.36. 湿地范围趋势指数  a.37. 河流破碎化指数  a.38. 树突连通性指数  a.39. 根据红色名录，状况正在改善的受威胁物种所占百分比  a.40. EDGE指数  a.41. 每个物种分组的受威胁物种数目  a.42. 野生鸟类指数  a.43. 平均物种丰度（MSA）  a.44. 物种保护指数  a.45. 浮游生物量和丰度的变化  a.46. 鱼类丰度和生物量  a.47. 物种内有效种群规模> 500的种群（或品种）数目与规模<500种群（或品种）的数目之间比例  a.48. 野生动物种遗传记分卡  a.49. 物种丰富度/地方性陆地多样性的变化（PREDICTS）  a.50. 海洋物种丰富度  a.51. 具有社会经济和文化珍贵价值的物种所受保护的全面性  a.52.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可持续发展目标2.5.1）  a.53. 被归类为濒临灭绝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a.54.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近缘种） |
| A.0.2 物种生境指数 | 相关性：红/黄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黄  概述：相关性低，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这项指标，很多缔约方认为这项指标不应被列入标题一级，而应列入组成一级。 一些缔约方提议增加地球生命力指数。 还提议了一些其他指标。 |  |
| A.0.3 红色名录指数(SDG 15.5.1) | 相关性：绿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  就绪程度：绿  概述：相关，随时可供相关，随时可供使用。  大多数缔约方支持在全球一级使用这项指标。 然而，一些缔约方注意到该指标在国家一级的实施存在差异。 |
| A.0.4 [总括]物种内[遗传]有效种群规模大于500的种群所占比例 | 相关性：绿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红  就绪程度：黄  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支持这个指标的构想；然而，为将这个指标付诸实施需要资源，而这在近期内会很困难。 还提出了一些其他指标。 |
| 长期目标B 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珍视、维护或增加自然为人类做出的贡献，支持全球发展议程，造福所有人。  里程碑B.1 自然及其为人类做出的贡献得到充分考虑，为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人决策提供参考。  里程碑B.2 确保自然为人类做出的各类贡献的长期可持续性，恢复当前正在减少的贡献，从而促进每一项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B.0.1 生态系统服务的国家环境经济账户 \* | 相关性：绿/黄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红  就绪程度：黄/红  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这个指标拆开，分为生物物理核算和货币核算，其中货币核算是可选的。 一些缔约方表示，应增加一个关于可持续利用的指标。 | B.2.1 自然的调节贡献，包括气候调节、灾害预防和其他贡献(来自环境经济账户)  B.3.1 自然的物质贡献，包括食物、水和其他(来自环境经济账户)  B.4.1 自然的非物质贡献，包括文化 (来自环境经济账户) | b.1. 种系多样性的预期损失（生物多样性平台的种系多样性指标）  b.2. 红色名录指数（授粉物种）  b.3. 绿色状态指数（授粉媒介）  b.4. 空气质量指数  b.5. 空气污染排放账户  b.6. 野生动物的人畜共患病  b.7. 气候影响指数  b.8. 海洋酸化（可持续发展目标14.3.1）  b.9. 缺水程度：淡水取水量占可用淡水资源的比例  b.10.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所占比例（SDG指标6.3.2）  b.11. 流出指数  b.1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质量随时间的变化  b.13. 沿海水域生态系统质量随时间的变化  b.14. 侵蚀程度  b.15. 每10万人中因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人数（SDG指标11.5.1）  b.16. 完好无损的荒野  b.17. 生物燃料生产  b.18. 鱼类捕捞潜力上限  b.19. 参与狩猎和采集的人数  b.20. 人口当中根据粮食不安全经历分级表衡量的中度或严重粮食不安全发生率  b.21. 林业生产与贸易（木质燃料）  b.22. 药用植物合法贸易的趋势  b.23. 访客管理评估  b.24. 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内传播精神和文化价值观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的数目  b.25. 混合遗产（兼具自然和文化方面的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文化景观（经确认是同时通过自然和人为努力形成）和具有文化价值的自然遗产的数目，包括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和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所记录的支持地方和土著知识和做法的遗产  b.26. 语言多样性指数-语言多样性趋势和土著语言使用人数  b.27. 保护和促进文化、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的标准制定框架的发展指数  b.28. 文化活力指数  b.29. 教科文组织文化2030（多项指标） |
| 长期目标 C 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分享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大幅度增加，其中包括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惠益。  里程碑C.1 包括传统知识持有者在内的提供者得到的货币惠益份额有所增加。  里程碑C.2 非货币惠益，例如包括传统知识持有者在内的提供者在研发中的参与，有所增加。 | C.0.1 关于收取的货币惠益的指标 待确定\* | 相关性：需要一个指标  本国可行性： 不适用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不适用  就绪程度：不适用  概述：相关，没有指标  大多数缔约方表示，框架中需要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指标。 但是，由于没有这样的指标，需要制定。 一些缔约方指出了在其中体现传统知识持有者的重要性。 |  | c.1. 向指定检查站提供了与遗传资源利用有关的信息的使用者数目  c.2.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国际认可证书总数  c.3.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检查站公报数目  c.4. 为非商业目的签发的国际认可合规证书数目 |
| C.0.2 关于非货币惠益的指标 待确定\* | 相关性：需要一个指标  本国可行性： 不适用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不适用  就绪程度：不适用  概述：相关，没有指标  大多数缔约方表示，框架中需要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指标。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样的指标在涉及非货币惠益时不可行。 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在该指标中体现公平性。 |
| 长期目标D 可以得到的财务执行手段和其他执行手段与为实现2050年愿景所必需的执行手段之间的差距被消除。  里程碑D.1 得到和部署足够的财务资源用于执行框架，逐步缩小财务缺口，在2030年之前每年至少使缺口缩小7,000亿美元。  里程碑D.2 得到和部署足够的其他手段，包括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用于在2030年之前的期间执行框架。  里程碑D.3 最迟在2030年为2030年至2040年期间规划或承诺提供足够的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 | D.0.1 关于为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资金的[现有和可供采用的]指标 待确定(与行动目标19一致)\* | 相关性：需要一个指标  本国可行性： 不适用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不适用  就绪程度：不适用  概述：相关，没有指标  大多数缔约方表示，长期目标 D 需要财务信息。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把所有类型的融资、金融规划、补贴以及能力和技术转让包括在内。 |  | d.1. 行动目标18下的标题指标涉及财务资源  d.2. 为能力建设筹集资金  [d.3. 用美元表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南南、南北和三角合作提供的援助）]  d.4. 为促进技术研发、转让、传播和推广筹集的资金  d.5. 人口中的科学家人数  d.6. 出版的联合科学论文（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OBIS)中），按部门分列  d.7. 海洋监测站数目  d.8 水质监测站数目  d.9. 国家维护的科研船只  d.10. 分配给海洋技术领域科研的总科研预算所占比例  d.11. 用于奖学金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数额，按部门和研究类型分列  d.12. 双边贸易流量显示的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货物进口量，按信通技术货物类别分列 |
| D.0.2 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进程和执行手段的指标，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待确定\* | 相关性：需要一个指标  本国可行性： 不适用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不适用  就绪程度：不适用  概述：相关，没有指标  很多缔约方提出，一个关于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标将是有用的。 然而，需要制定这样一个指标。 |
| 行动目标1. 确保正在对全球所有陆地和海洋区域进行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综合空间规划，以应对土地和海洋利用的变化，保留现有的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 | 1.0.1 关于[纳入]生物多样性[综合][的]空间[计划]所覆盖的[景观一级]陆地和海洋所占百分比的指标 待确定\* | 相关性：绿/黄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红  就绪程度：黄  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支持采用空间规划指标，但指出需要制定这个指标。 一些缔约方建议，这个指标可以是组成一级的指标。 一些缔约方指出有必要在标题一级反映生境丧失和陆地/海洋变化问题。 缔约方提出了一些替代的标题指标。 | 1.2.1优先保留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 | t1.1. 在规划过程中使用自然资本账户的国家数目  t1.2. 利用关键生物多样性领域相关信息的空间计划所占百分比  t1.3. 位于海洋保护区或沿海区综合管理区内的小块生境  t1.4. 其他空间管理计划（不作为沿海区综合管理或海洋空间规划而包括在14.2.1之内的计划）  t1.5. 在规划过程中使用海洋帐户的国家数目  t1.6. 做出了水合作业务安排的跨界流域面积所占比例（SDG指标6.5.2）  t1.7. 耕地占陆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
| 行动目标2. 确保正在对至少20%的发生退化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进行恢复，确保其之间的连通性和关注重点生态系统。 | 2.0.1 [生态]恢复中的退化[和][或]被改作他用的生态系统所占百分比 | 相关性：绿  本国可行性： 黄/红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红/黄  就绪程度：黄/红  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提到有必要在标题一级反映恢复问题。缔约方提出了一些替代的指标。 | 2.2.1 维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的连通性 | t2.1. 生境分布范围  t2.2. 物种稀有地点、高生物多样性地区、大型哺乳动物景观、完整无损的荒野和气候稳定地区指数  t2.3. 次生天然森林覆盖面积增加  t2.4. 每年损失的原生热带树木覆盖面积  t2.5. 森林景观完整性指数  t2.6. 全球生态系统恢复指数  t2.7. 人类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累积影响  t2.8. 对海底生境的物理损害  t2.9. 自由流动的河流  t2.10. 自然土地至少占10%的耕种景观所占百分比  t2.11.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BERI） |
| 行动目标3. 确保形成得到有效和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和连通性良好的保护区系统并采取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使全球陆地和海洋区域的至少30%得到保护，尤其是保护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对人类所做贡献特别重要的区域，并将这些区域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 3.0.1 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所占百分比][覆盖的范围](按成效)[、生态系统类型、][ 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地位]分列 | 相关性：绿/黄  本国可行性： 绿/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  就绪程度：绿/黄  概述：相关，基本上随时可供采用  缔约方指出对保护区进行跟踪监测的重要性，但与此同时，许多缔约方强调需要反映保护区覆盖的效力、实施情况、代表性和情况。 缔约方还提出了另外几个指标。 | 3.2.1 保护区对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的覆盖[和/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SDG 14.5.1、15.1.2和15.4.1)  3.3.1 保护区管理效力 (PAME)  3.4.1 物种保护指数 | t3.1. 保护区的降级、缩小和取消（PADDD）  t3.2. 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的现状  t3.3. 主要生物多样性地区的保护区覆盖面  t3.4. 保护区的珊瑚礁覆盖面  t3.5. 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和养护区绿色清单  t3.6. 教科文组织名录地点（自然和混合世界遗产地点以及生物圈保护区）的公顷数  t3.7. 受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保护的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区域所占比例  t3.8. 物种保护指数  t3.9. 保护区连通性指数（PARC-连通性）  t3.10. 拉姆萨尔管理有效性跟踪工具（R-METTE ）  t3.11.完成了实地一级治理和公平性（SAGE）评估的保护区数目  t3.12.经过认证接受可持续管理，并核实已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影响的森林地区数目  t3.13. 取得良好保护成果和受到有效管理的生物圈保护区所占百分比  t3.14.在某种形式上得到承认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土地的范围 |
| 行动目标4. 确保采取积极的管理行动，从而能够恢复和保护野生和驯化物种的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包括通过移地收集保存来这样做，并有效管理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互动，从而避免或减少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 | 4.0.1 受人类和野生动物冲突影响[由于人和野生动物冲突而需要大力恢复]的物种种群所占比例 | 相关性：黄  本国可行性： 红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红  就绪程度：红  概述：中度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表示，这个行动目标下的指标取决于行动目标的最终措辞。 此外，很多缔约方表示这个指标可能不可行。 | 4.1.1 绿色物种现状指数 | t4.1. 物种所受威胁减少和恢复指标  t4.2. 按分指标分列的自然保护联盟绿色物种现状指数  t4.3.进化显著和全球濒危物种的不断变化的状况（EDGE指数）  t4.4. 状况正在改善的受威胁物种所占百分比  t4.5.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下属协定的数目 |
| 4.0.2 中长期保护设施保存的[粮农]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数量(SDG 2.5.1) | 相关性：黄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  就绪程度：绿/黄  概述：中度相关，基本上随时可供采用  很多缔约方表示，这个指标与列入动物资源之间的关系更密切。 这个指标是现有的 SDG 指标。 缔约方为这一行动目标提出了另外一些指标。 |  |  |
| 行动目标5. 确保对野生动物种的采猎、贸易和使用是以可持续、合法、无损于人类健康的方式进行。 | 5.0.1 以合法和可持续方式采猎和贸易的[野生动物][野生动物种]所占比例 | 相关性：绿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绿/黄  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认为，这个指标即使尚未出台，也可以实施。缔约方提出了另外一些指标。 |  | t5.1. 可持续流域和内陆渔业指数  t5.2. 海洋管理委员会统计的渔获数  t5.3. 根据《国际捕鲸公约》统计的鲸类总捕获数  t5.4. 兼捕的脆弱和非目标物种数量  t5.5. 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SDG指标14.6.1）  t5.6.由濒临灭绝物种构成的合法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所占比例  t5.7. 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物种分类分列的非法贸易情况  t5.8. 将贸易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的国家数目  t5.9.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物种的养护状况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t5.10. 实施旨在尽量减少渔业和狩猎对移栖物种及其生境所产生影响的措施 |
| 5.0.2 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SDG 14.4.1) | 相关性：绿  本国可行性： 绿/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  就绪程度：绿  概述：相关，随时可供使用  缔约方表示，这个指标在标题一级相关。 然而，很多缔约方指出，制定一个把淡水鱼或其他物种包括在内的更广泛指标将具有相关性。 |  |  |
| 行动目标 6. 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途径，防止其引进和定居，或使其引进率和定居率至少降低50%，并控制或根除外来入侵物种，从而消除或降低其影响，关注重点物种和重点地带。 | 6.0.1 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速度[和影响率] | 相关性：黄 / 如果包括影响，则为绿\*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  就绪程度：黄  概述：相关，基本上随时可供采用  一些缔约方指出，该指标应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而不仅仅是它们的传播。 缔约方提出了替代指标。 | 6.3.1 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率 | t6.1. 根据《全球引进和入侵物种登记册》列入国家清单的外来入侵物种数目  t6.2. 通过相关国家立法并为预防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提供充分资源的国家所占比例 |
| 行动目标7. 把所有来源的污染降低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以及人类健康无害的水平，包括为此把进入环境的营养物流失至少减少一半，把进入环境的农药至少减少三分之二和消除塑料废物的排放。 | 7.0.1 沿海富营养化潜势指数(超越国境输出的过量氮磷负荷)[，按水体分列][按流域分列] (SDG 14.1.1a) | 相关性：绿/黄  本国可行性： 绿/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  就绪程度：绿  概述：中度相关，基本上随时可供采用  一些缔约方认为，这个指标遗漏了富营养化的一些关键问题，包括对陆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并提出了更多或替代的指标。 其他缔约方认为应把该指标列入标题一级。 | 7.1.1 化肥使用情况  7.1.2 经过安全处理的家用和工业废水流动所占比例 (SDG 6.3.1)  7.4.1 收集和管理的市政固体废料 (SDG 11.6.1)  7.4.2 水下噪声污染  7.4.3 有害废物产生情况 (SDG 12.4.2) | t7.1. 环境活性氮的损失趋势 |
| 7.0.2 漂浮的塑料碎片密度[按微塑料和宏观塑料分列] (SDG 14.1.1b) | 相关性：黄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黄  概述：中度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认为，与污染的影响或别的方面有关的其他指标更适合在标题一级使用。 其他缔约方支持使用该指标。 |
| 7.0.3 [每单位农田面积][危害最大的]农药[使用量][含量] | 相关性：红/黄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红  就绪程度：黄  概述：不那么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虽然很多缔约方指出，需要一个或多个指标来反映不同类型的污染，但很多缔约方指出，这个指标不能反映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需要替代指标。一些缔约方建议，也许可以确定一个反映整个行动目标7的替代指标。 |
| 行动目标8. 尽量降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帮助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每年为全球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至少贡献100亿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并确保所有减缓和适应努力均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任何负面影响。 | 8.0.1 土地利用和土地利用变化引起的国家温室气体[净排放][清单][按土地使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方式变化类别、子类[和]自然/改变的土地分列] | 相关性：高/低  本国可行性： 绿/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  就绪程度：绿  概述：在商定行动目标之前无法评估相关性  很多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的指标需要与行动目标的最后措辞保持一致。 一些缔约方支持这一指标。 然而，一些缔约方认为这个指标与生物多样性无关和/或不属于《公约》的范围。 缔约方提出了几个替代指标。 | 8.1.1 在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宣传中反映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数目(以来自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SDG 13.2.1的信息为依据)  8.2.1. 生态系统提供的总气候调节服务，按生态系统类型开列 (环境经济账户系统)  8.3.1 按照《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实行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根据SDG 13.2.1) | t8.1. 森林中的地上生物量储量（吨/公顷）  t8.2. 根据《 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实施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SDG指标13.1.2）  t8.3. 根据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实施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所占比例（SDG指标13.1.3）  t8.4. 根据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函文中的报告，确定了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和战略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数目（SDG指标13.b.1） |
| 行动目标9. 可持续管理野生陆地、淡水和海洋物种，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可持续利用方式，从而确保人类，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得到的惠益，包括营养、粮食安全、医药和生计。 | 9.0.1 国家环境经济核算 - 使用野生动物种所获惠益 | 相关性：黄  本国可行性： 黄/红\*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黄/红  概述：中度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指标难以在国家一级采用，采用一个替代指标可能有所帮助。缔约方 提出了几个替代指标。 | 9.1.1 为能源、食物或文化目的利用野生资源 (包括收集木柴、打猎、捕鱼、采集、医用、手工艺等等)的人数  9.1.2 传统就业人口所占百分比(国际劳工组织)  9.1.3产卵群生物量(与商业利用物种有关) | t9.1. 维持在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SDG指标14.4.1）  t9.2. 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SDG指标14.6.1）  t9.3. 产卵种群生物量（与商业开发的物种有关）  t9.4.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SDG指标2.5.1）  t9.5. 红色名录指数（用作食物和药物的物种）  t9.6. 每个劳动力单位的生产数量，按农业/畜牧/林业企业的规模级别分列（SDG指标2.3.1） |
| 行动目标10. 确保所有农业、水产养殖和林业地区都得到可持续管理，特别是为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高这些生产系统的生产力和复原力。 | 10.0.1 从事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的农地面积所占比例(增加SDG 2.4.1) | 相关性：Green  本国可行性： Green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  就绪程度：绿/黄  概述：相关，接近就绪以供使用  大多数缔约方支持将这一SDG指标放到标题指标一级。 | 10.1.1. 小型食品生产者的平均收入，按性别和土著身份分列(SDG指标2.3.2)  10.3.1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森林管理委员会和森林认证认可方案发放的总森林管理认证 | t10.1. 土壤有机碳储量的变化  t10.2.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亲缘种）  t10.3. 红色名录指数（授粉物种）  t10.4. 被列为面临灭绝风险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t10.5. 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SDG指标15.2.1） |
| 10.0.2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长期森林管理计划下的森林面积所占比例)(增加SDG 15.2.1(4)) | 相关性：绿  本国可行性： 绿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  就绪程度：绿/黄  概述：相关，接近就绪以供使用  大多数缔约方支持将这一SDG指标放到标题指标一级。 一些缔约方建议对要素做进一步细分。 |
| 行动目标11. 保持和增进自然在为所有人调节空气质量、水的质量和数量以及防止环境危害和极端事件造成损害方面做出的贡献。 | 11.0.1 国家环境经济核算-调节空气质量和水质水量，保护所有人免受[来自生态系统的]危害和极端事件[，以保持或增加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 | 相关性：黄  本国可行性： 黄/红\*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黄  概述：中度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指标难以在国家一级使用，采用一个替代指标可能有所帮助。 | 11.1.1 城市中细颗粒物(例如PM2.5和PM10)水平的年度中间值 (SDG 11.6.2)  11.1.2 归因于住宅和周围环境空气污染的死亡率 (SDG指标3.9.1)  11.2.1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所占比例(SDG 6.3.2)  11.2.2 归因于不安全饮水、不安全环境卫生和缺乏个人卫生(对不安全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的暴露(人人享有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项目))的死亡率(SDG 指标3.9.2)  11.2.3 缺水程度 (SDG 6.4.2)  11.2.1. 每100,000人中归因于灾害的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人数 (SDG指标11.5.1) | t11.1. 空气排放账户  t11.2. 制定和正在实施政策和程序，使地方社区参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行政单位所占比例（SDG指标6.b.1）  t11.3. 使用安全管理的饮水服务的人口所占比例（SDG指标6.1.1） |
| 行动目标12. 增加城市地区和其他人口稠密地区的绿色和蓝色空间的面积、享用这些空间的机会和这些空间给人类健康和福祉带来的好处。 | 12.0.1 供公共使用的绿色/蓝色空间占城市建成区的平均份额(SDG 11.7.1) | 相关性：黄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  就绪程度：黄  概述：中度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表示，这个指标可能不是与所涉行动目标最相关的指标。 然而，其他缔约方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使用了这个指标。 一些缔约方支持把这个指标定为组成指标。 一些缔约方建议使用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 | 12.2.1 休闲和文化服务的国家环境经济账户 |  |
| 行动目标13. 在全球一级和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为获取遗传资源提供便利，并确保公平公正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利用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通过共同商定条件和事先知情同意来这样做。 | 13.0.1 [制定了]可操作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框架指标，[用以帮助获得和]确保公平公正分享惠益[，包括基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框架][，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分享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待确定\* | 相关性：绿\*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绿\*  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尽管需要制定这个指标，但大多数缔约方支持制定一个关于这个主题的指标，指出需要制定最后措辞和方法。 缔约方提出了一些替代指标。 | 13.1.1. 遗传资源许可证或同等文件(包括与传统知识有关的许可证和文件)的数目，按许可证类型分列 | t13.1. 一个国家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多边系统收到的作物材料转让总数  t13.2. 授予的遗传资源获取许可证或同等文件的总数  t13.3.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国际认可合规证书的总数  t13.4.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数目  t13.5.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资料的国家数目  t13.6. 通过了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用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国家数目（SDG指标15.6.1）  t13.7. 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所占百分比估计数 |
| 行动目标14. 将生物多样性价值观充分纳入各级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核算和环境影响评估，确保所有活动和资金流动都符合生物多样性价值观。 | 14.0.1 [通过了][制定了]将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各级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核算]，确保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的国家目标的程度 | 相关性：绿/黄\*  本国可行性：绿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绿  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并指出这个指标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之间的联系。 一些缔约方提出，这个指标经过一些修改是可以接受的，但另一些缔约方不支持使用这个指标。 | 14.3.1 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法律  待确定(将与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保持一致) | t14.1. 净初级生产力的人类占用（HANPP）  t14.2. 海洋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认证持有者数目，按分销国分列 |
| 14.0.2 实施了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国家数目] [(SDG 15.9.1b)] | 相关性：黄\*  本国可行性： 绿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绿  概述：中度, 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指出，可以把这个指标移至组成指标一级，或对其进行修订，以提高相关性。 其他缔约方支持使用SDG指标 15.9.1b。 |  |  |
| 行动目标15. 所有企业(公营和私营企业以及大、中、小型企业)评估和报告自己从地方到全球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程度和影响，逐步将负面影响至少减少一半和增加正面影响，减少企业面临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风险，并逐渐使开采和生产做法、采购活动和供应链以及使用和处置方式实现充分的可持续性。 | 15.0.1 [评估和报告本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和]影响[的量化程度][、导致的风险和机会][和相关人权][的企业数目] | 相关性：绿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红  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大多数缔约方认为，制定一个关于依存关系和影响的指标是有帮助的； 然而，需要进一步界定和制定这样一个指标。 缔约方建议对这个指标和/或替代指标进行一些调整。 | 待确定(将与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保持一致)  15.4.1 生态足迹  15.4.2 再循环率 | t15.1. 每增加值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SDG指标9.4.1）  t15.2. 用水效率随时间的变化（SDG指标6.4.1） |
| 行动目标16. 在顾及文化偏好的同时，确保鼓励人们做出负责任的选择，使其能够做出这些选择，并获得相关信息和替代办法，从而将粮食和其他材料的浪费以及适用情况下的过度消费至少减少一半。 | 16.0.2 人均材料足迹 (SDG 8.4.1/12.2.1) | 相关性：黄  本国可行性： 绿/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黄  就绪程度：绿  概述：基本上相关，随时可供使用  虽然可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使用该指标，但一些缔约方指出，可以选择一个更相关的指标。 一些缔约方提议采用生态足迹或其他指标。 | (15.4.2 再循环率) |  |
| 16.0.1 粮食浪费指数 (SDG 12.3.1b) | 相关性：黄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黄  概述：Mostly 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一些缔约方建议，应该就废物问题或该行动目标的其他方面制定更多指标，并应把这个指标作为组成指标。 其他缔约方支持在标题一级使用这个指标。缔约方为这个行动目标提出了一些替代指标。 |
| 行动目标17. 在所有国家制定措施，加强相关能力和实施这些措施，以预防、管理或控制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潜在有害影响，减少这些影响带来的风险。 | 17.0.1 制定了[能力]指标[和]措施，用以[预防、]管理[或][和控制][改性活生物体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导致的其他产品] [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有害]影响[，同时考虑到[保护][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和]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 待确定\* | 相关性：绿/黄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黄  概述： 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尽管需要制定该指标，但大多数缔约方支持制定一个关于这个主题的指标，并指出需要制定最后措辞和方法。很多缔约方建议修改指标的措辞。 | 17.1.1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以支持生物安全决策的国家数目  17.1.2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措施的国家数目  1.7.1.3 建立了机制来帮助分享和获取信息，用以了解生物技术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17.1.4 建立了制度，用以恢复和补偿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造成损害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 t17.1. 制定了必要的生物安全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国家数目  t17.2. 实施生物安全措施的国家数目  t17.3. 具备必要措施和手段用以检测和识别生物技术产品的国家数目.  t17.4. 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以支持生物安全决策的国家数目  t17.5. 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措施的国家数目  t17.6. 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规定的《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t17.7. 采取法律和技术措施进行恢复和补偿的国家数目  t17.8. 执行《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有关规定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 行动目标18. 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改变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的方向，调整其用途，对其进行改革或予以取消，每年至少将其减少5,000亿美元，把那些最有害的补贴全部包括在内，并确保激励措施，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正面影响或是无害。 | 18.0.1 [按照世卫组织规则][被改变方向、调整用途或]取消的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的减少百分比][的价值][在所有补贴中所占比例] | 相关性：绿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黄  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指出，需要一个关于补贴和正面激励的指标。很多缔约方建议使用指标 18.1.1。 经合组织指出，该指标的措辞正确，得到了体现。 缔约方还提出了其他一些指标。 | 18.1.1 [正面激励因素][实行了经济激励措施，以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t18.1.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征税的国家数目  t18.2.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收费的国家数目  t18.3.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可交易许可证计划的国家数目  t18.4. 政府对农业所提供支持（生产者支持估计）当中可能对环境有害的成分的趋势  t18.5. 政府的化石燃料支持措施的数目和数额的趋势  t18.6. 每单位GDP（生产和消费）中的化石燃料补贴数额（SDG指标12.c.1） |
| 行动目标19. 使所有来源的资金，包括新的、额外的和有效的资金，增加到每年至少 2,000 亿美元，使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每年至少增加 100 亿美元，撬动私人资金，在考虑到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规划的同时增加对国内资源的调动，并加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科学合作，以满足执行工作的需要，与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指标的远大设想相称。 | 19.0.1 生物多样性官方发展援助 (SDG 15.a.1) | 相关性：绿  本国可行性： 绿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绿  就绪程度：绿  概述：相关，随时可供使用  这个指标得到大多数缔约方的支持。 然而，一些缔约方指出，需要将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支出反映在内，或是将其作为按国内/国际和公共/私人分列的单一指标，或是将其分为四个指标。缔约方提出了一些替代指标。 |  | t19.1.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和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金数额（第X/3号决定）  t19.2. 向经合组织债权人报告系统报告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资金的数额和构成  t19.3. 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包括通过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美元价值  t19.4.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所提供的所有资源的美元价值（SDG指标17.19.1）  t19.5.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慈善资金数额  t19.6. 总研究预算中分配给海洋技术领域研究的资金所占比例  t19.7. 为发展中国家促进无损于环境技术的研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所核准的供资总额（SDG指标17.7.1） |
| 19.0.2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以及开发和获取创新、技术转让和创新科研]的公共[资金][支出]和私人[资金][支出] | 相关性：绿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红  就绪程度：黄  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虽然缔约方指出该指标不太可行，就私人供资而言尤其如此，但大多数缔约方表示支持反映这些供资要素。 |
| 行动目标20. 确保用相关知识，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予以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从其获得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指导对生物多样性进行有效管理的决策，为监测工作创造条件，并为此促进宣传、教育和研究。 | 20.0.1 生物多样性信息和监测包括[通过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提供的]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促进管理指标 待确定\* | 相关性：绿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绿  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虽然尚需要制定这个指标，但大多数缔约方都支持制定这样一个关于信息和监测、把传统知识包括在内的指标。 缔约方还提出了另一些指标。 | 20.2.1在各级(a)国家教育政策、(b)课程、(c) 教师教育和(d) 学生评估中把 ㈠ 全球公民教育和㈡ 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性别平等和人权教育，纳入主流的程度 (SDG 4.7.1) | t20.1. 地球生态指数数据库中的记录和物种数目增加  t20.2. 可通过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访问的海洋物种出现记录增加\*  t20.3. 通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评估的已知物种所占比例  t20.4. 对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所列濒危物种所进行评估的数目  t20.5.  世界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的生物知识状况调查（全球动物园和水族馆访客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
| 行动目标21.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女童和青年公平和切实地参与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决策过程，并尊重他们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 21.0.1[使][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其所有权利，特别是对土地、水和资源的权利]、[各种各样]妇女和女童以及青年[和人权捍卫者][充分和公平参与]参与生物多样性决策[的程度][的指标] 待确定 | 相关性：绿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黄  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缔约方指出，需要界定这个指标，并提议对指标的措辞进行一些修改。 缔约方提出了一些替代指标。 |  | t21.1. 相信决策包容性强、反应敏捷的人口所占百分比，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SDG指标16.7.2）  t21.2. 与全国分布情况相比，在国家和地方机构职位中所占百分比，包括：(a) 立法机关；(b) 公职；(c)司法机构，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t21.3. 妇女在(a) 国家议会和(b)地方政府中所占席位的比例（SDG指标5.5.1）  t21.4. 建立制度，跟踪监测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情况并为之划拨公共资源的国家数目（SDG指标5.c.1）  t21.5. 对农业土地具有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者在总农业人口中所占比例，按性别分列；(b) 妇女在农地所有者或权利持有者中所占比例，按保有权类型分列  t21.6. 法律框架（包括习惯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数目 |
|  | 21.0.2 [土地使用方式的变化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传统领地]的土地保有权[，按性别和保有权类型分列] | 相关性：绿  本国可行性： 黄  按国家分列的全球可行性：黄  就绪程度：黄  概述：相关，尚未充分启用  很多缔约方建议行动目标 21 和整个框架的其他行动目标使用土地利用和土地保有权指标。 缔约方指出，需要就这个指标做更多的工作才能对其充分启用。 |  |  |

附录2

# 可能列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标题指标的拟议指标清单

**表1. 为长期目标草案建议的替代指标或新增指标**

| **1. 长期指标草案** | **2. 联络小组提议的指标** | **3. 与以前的非正式文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的联系** |
| --- | --- | --- |
| A |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 补充指标 a.11 (SDG指标 6.6.1) |
| 具有社会经济和文化珍贵价值的物种所受保护的全面性 | 补充指标 a.51 |
| 迁徙物种的受保护状态(从现有指标中分解出来)，作为连通性的代理指标(《迁徙物种公约》指标) | 组成指标 A.2.1 |
| 生态系统完整性指数 | 组成指标 A.3.1 |
| 生态区完整性指数 | 组成指标 A.32 |
| 进化显著和全球濒危物种的不断. 变化的状况(EDGE 指数) | 补充指标 a.40 |
| 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 补充指标 a.1 (SDG指标 15.1.1) |
| 活珊瑚覆盖情况 | 补充指标 a.13 |
| 地球生命力指数 (LPI) | 组成指标 A.4.2 |
| 海洋生境指数 |  |
| 物种内部维持的种群所占比例 | 组成指标 A.8.1 |
|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 补充指标 a.8 |
| 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关于生态系统状况的指标  物种内部维持的遗传特征明显的种群所占比例  选定自然生态系统(例如森林、热带稀树草原和草原、湿地、红树林、盐沼、珊瑚礁、海草、大型藻类和潮间带生境）)的范围  选定半自然生态系统（例如森林、热带稀树草原和草原、湿地、红树林、盐沼、珊瑚礁、海草、大型藻类和潮间带生境）的范围  选定的改变的生态系统(即森林、热带稀树草原和草原、湿地、红树林、盐沼、珊瑚礁、海草、大型藻类和潮间带生境)的范围  可持续管理的生态系统的范围  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关于生态系统状况的指标  生态系统完整性指数和连通性  物种内部维持的遗传特征明显的种群所占比例 |  |
| B |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 补充指标 (SDG指标 6.6.1) |
| 生态足迹 | 组成指标 15.4.1 |
| 种系多样性的预期损失 | 补充指标 b.1 (生物多样性平台种系多样性评估指标) |
| 国家和地方一级对习惯和可持续利用的实施情况 |  |
| 在国家贡献或立法中承认健康环境权利的国家数目 |  |
| 可持续的生物多样性利用所占百分比 |  |
| 监测健康环境权利落实情况的程序和工具(即列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国家报告中汇报) |  |
| 可持续农业生产 | 标题指标 10.0.1从事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的农地面积所占比例(SDG 2.4.1) |
|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长期森林管理计划下的森林面积所占比例) | 标题指标 10.0.2 (SDG指标 15.2.1) |
| C |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获得的货币惠益数额 - 分配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通过专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获得的货币收益数额 |  |
| 各国由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而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包括与其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创新，的利用中获得的货币惠益数额 |  |
| 各国由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向其输送的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的利用中获得的货币惠益数额 |  |
|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产生的非货币惠益数额 |  |
| 根据其他专门协议产生的非货币惠益数额 |  |
|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产生的非货币惠益数量 |  |
| 惠益分配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  |
| 关于土著知识持有人在采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办法方面的参与情况的指标 |  |
| 确保公平公正分享惠益的可操作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框架指标，包括基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框架 | 标题指标 13.0.1 |
|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产生的非货币惠益 |  |
| 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款的适用次数 |  |
| 通过审批获征求意见和受惠的社区数目 |  |
|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产生的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联合研究论文数目 |  |
|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人类福祉以及加强缔约方的技术、科学和人员能力而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分享的由于利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与其相关的传统知识、做法和创新而产生的惠益数目 |  |
|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技术转让指标 |  |
| D | 使所有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动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指标保持一致 |  |
| 高效利用财务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 |  |
| 为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资金并随时可用 |  |
| 从所有来源为实施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集资金 |  |
| 能力指标 |  |
| 补贴指标 |  |
| 与公平性有关的指标 |  |
| 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的国家数目 |  |
| 国家和地方对关于习惯和可持续利用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  |
| 拥有衡量健康环境权的程序和工具的缔约方数目 |  |

**表2. 为行动目标草案1 – 21建议的替代或新增标题指标**

|  |  |  |
| --- | --- | --- |
| **1. 行动目标草案** | **2. 提议的替代或新增标题指标** | **3. 与以前的非正式文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的联系** |
| 1 | 对生物多样性造成负面影响的土地和海洋使用方式变化所涉面积 |  |
| 选定自然生态系统和改变生态系统(例如森林、热带稀树草原和草原、湿地、红树林、盐沼、珊瑚礁、海草、大型藻类和潮间带生境）)的范围 | 标题指标 A.0.1. |
| 土地和海洋使用方式变化引起的生境丧失 |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地使用方式变化和土地保有权的现状和趋势 |  |
| 2 | 全球生态系统恢复指数 | 补充指标 T2.6. |
| 退化或转作他用的富碳生态系统中正在发生生态恢复的面积所占百分比 |  |
| 3 | 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的覆盖范围和效力 |  |
| 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的覆盖范围和效力，包括其禁止有害活动的程度 |  |
| 符合人权方法的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的覆盖范围  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和传统领土的覆盖范围（按治理类型分列）  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治理类型的多样性和效力  实施国家立法、政策或其他措施，落实有关保护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国家数目 |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保有权得到某种形式承认的土地和水域的范围 | 标题指标 21.0.1 关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以及青年参与生物多样性决策的程度的指标 |
| 与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和养护区绿色清单全球标准有关的指标 | 补充指标: t3.5. 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和养护区绿色清单 |
| 保护区治理指标 | 补充指标 3.11. 完成了实地一级治理和公平性（SAGE）评估的保护区数目 |
| 接受了与保护区和养护区有关的人权培训的人数 |  |
| 保护区对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的覆盖范围 | 组成指标: 3.2.1 (SDG指标 14.5.1 and 15.1.2) |
| 保护区管理效力 (PAME) (保护地球) | 组成指标 3.3.1 |
| 保护连通性(Protconn) 指数 | 组成指标 3.1.4. |
| 物种保护指数 | 组成指标 3.4.1 物种保护指数 |
| 对自身权利的了解有所增加的人数 | 补充指标b.27. 保护和促进文化、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的标准制定框架的发展指数 |
| 4 | 绿色物种现状指数 | 组成指标 4.1.1 |
| 人和野生动物冲突指标 | 标题指标 4.0.1受人类和野生动物冲突影响的物种种群所占比例 |
|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 补充指标 t9.4.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SDG指标 2.5.1) |
| 物种内部遗传特征明显、遗传有效种群规模大于500的种群所占比例  物种内部维持的遗传特征明显的种群所占比例 | 标题指标 A.0.4 |
| 已知受人类和野生动物冲突负面影响，但已恢复的物种种群所占比例 |  |
| 正在接受积极恢复管理，需要密集恢复行动以避免灭绝的物种所占比例 |  |
| 红色名录指数 | 标题指标 A.0.3 (SDG指标 15.5.1) |
| 5 | 采取措施减少非法使用 |  |
| 商业利用以及国内和国际贸易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构成威胁的程度 |  |
| 合法、非法或其他获允许的野生动物(陆地和海洋物种)贸易或利用在生态上可持续的程度 |  |
| 地球生命力指数 | 组成指标 A.4.2 |
| 被归类为濒临灭绝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 补充指标 a.53. (SDG指标 2.5.2) |
| 贸易之中被偷猎或非法贩运的野生动物所占比例 | 组成指标 5.2.1. (SDG指标 15.7.1和15.c.1) |
| 所使用的野生动物(陆地和海洋物种)中无论以任何非法方式利用，包括进入非法国内和国际贸易的野生动物所占比例 | 组成指标 5.2.1.(SDG指标 15.7.1和15.c.1) |
| 关于使用方式所产生影响的红色名录指数 | 标题指标 A.0.3 (SDG指标 15.5.1) |
| 关于渔业所产生影响的红色名录指数 | 标题指标 A.0.3 (SDG指标 15.5.1) |
| 关于正在或可能被商业利用的物种的保护状况和趋势的红色名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进入国际贸易的物种，以及将《濒危物种公约》和《移徙物种公约》附录所列物种作为标题指标 | A.0.3 红色名录指数 (国际贸易物种和迁徙物种) (SDG指标 15.5.1.) |
| 所有物种的利用的可持续性 |  |
| 通过立法和法规，禁止某些分类群，如鸟类和哺乳动物的贸易和市场（由于病原体溢出风险的性质，无法逐个物种衡量） |  |
| 非法和不可持续地采猎和交易的野生动物吨数或个体数目 | 标题指标 5.0.1 |
| 野生动物的人畜共患疾病 | 补充指标 Goal b.6. |
| 6 | 为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而采取和实施措施的程度 |  |
| 为预防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而通过相关国家立法并提供充足资源的国家所占比例 | 补充指标 t5.2 (SDG指标 15.8.1) |
| 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率、传播情况和影响 | 组成指标 6.1.1. 外来入侵物种引入事件数目 |
| 红色名录指数 (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 组成指标 6.3.3, SDG指标 15.5.1 |
| 外来入侵物种途径管理的趋势 |  |
| 外来入侵物种对本地物种和保护区的影响趋势 | 6.3.3. 红色名录指数 (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
| 外来入侵物种引进事件数目的趋势 | 组成指标 6.1.1. 外来入侵物种引进事件数目 |
| 7 | 水中微塑料的数量和风险 |  |
| 营养和大气氮沉降的临界负荷/毒性 |  |
| 陆地、沿海和海洋水域的富营养化 |  |
| 光和噪音污染的影响 |  |
| 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生态系统指数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确定的污染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的影响 |  |
| 高危农药的名称、数量/体积/浓度（每个陆地/海洋面积单位） |  |
| 已淘汰高危农药的国家数目 |  |
| 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和缓解措施，用以减少对环境有害的化学品通过向田边水体和陆地生境转移所造成的田外流动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
| 处于或低于临界氮沉降负荷水平的土地所占比例 |  |
| 红色名录指数 | A.0.3 红色名录指数 (SDG指标 15.5.1.) |
| 红色名录生态系统指数 | 补充指标 a.8. |
| 农药的毒性或毒性负荷 |  |
| 农药使用和风险指标（按生物多样性风险类别分列） |  |
| 8 |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 | 补充指标 a.30和t.2.11 |
| 自然生境碳储量，按生境类型分列 |  |
| 未受破坏的生态系统对碳储存的贡献 |  |
| 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指标 |  |
| 衡量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的最小化的指标 |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地使用方式变化和土地保有权，按性别和保有权类型分列 |  |
| 实行生物多样性与资金保证政策的国家数目 |  |
|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数目 |  |
| 在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宣传中反映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数目(以来自《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信息为基础) | 组成指标 8.1.1 (SDG指标 13.2.1) |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 (EBA) 举措数目 |  |
| 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地方性物种和重点物种数目 |  |
|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道采取的促进国家自主贡献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举措和与其结成的相关伙伴关系的数目 |  |
| 对气候有利的农业系统所占百分比 |  |
| 富碳生境的恢复 |  |
| 通过蓝碳倡议采取的固碳行动 |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的现状和趋势； |  |
| 富碳生态系统或提供碳封存的区域的范围和状况趋势 |  |
| 9 | 关于习惯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行动计划任务执行进度衡量办法 |  |
| 为解决或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而制定的国家文书数目 | 补充指标 t5.5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 (SDG指标 14.6.1). |
| 把野生资源用于能源、食物或文化的人数 |  |
| 可持续管理的物种和生境数目 |  |
| 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 标题指标 5.0.2 (SDG指标 14.4.1) |
| 红色名录指数 | 标题指标 A.0.3, SDG 15.5.1 |
| 传统职业劳动统计做法的现状和趋势 | 组成指标9.1.2传统就业人口所占百分比 |
| 在生物可持续水平以下被捕捞物种的趋势 | 标题指标 5.0.1以合法和可持续方式采猎和贸易的野生动物所占比例 |
| 脆弱物种保护状况的趋势 |  |
| 人畜共患和人畜共患传播指数 |  |
| 10 | 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平均收入，按性别和土著身份分列 | (SDG指标 2.3.2) |
| 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 组成指标 10.4.2 (SDG指标 15.3.1) |
| 专门用于农业生态研究和其他生物多样性对话和恢复计划的面积 |  |
| 纳入恢复、保护和可持续土地利用方案的面积 |  |
| 在有机和可持续林业认证计划之下管理的面积 | 补充指标 t3.12. 经过认证接受可持续管理，并核实已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影响的森林地区数目 |
| 所有部门的可持续管理区域 |  |
| 非木材开采许可证的数目 |  |
| 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 | 补充指标 t10.5. (SDG指标 15.2.1) |
| 支持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做法的应用情况 |  |
| 新近从自然地区开辟为耕地的土地所占比例 |  |
| 有针对性地为生物多样性进行环境保护的生产面积所占比例 |  |
| 农业景观中的野生动物生境容纳能力 |  |
| 11 |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指标 |  |
| 在推动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改善空气质量和水质以及防范风险的发展项目中进行的投资所占份额 |  |
| 土地损失趋势 |  |
| 水质和水量的趋势 | 补充指标 t.11.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SDG指标 6.6.1) |
| 调节生态系统服务的生态系统地区的趋势（按生态系统服务和生态系统分列） |  |
| 12 | 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新加坡指数） |  |
| 城市地区的结构性和功能性连通程度 |  |
| 13 | 因生物剽窃或非法获取遗传资源而提出的起诉数目 |  |
| 14 | 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性和影响 | 标题指标 15.0.1 |
| 生物多样性以外部门的纳入了生物多样性价值和优先事项的政策数目 |  |
|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其环境管理体系政策行动计划（即 ISO 14001）或与具体行动相关的承诺的国家、地方政府和私营公司的数目或所占比重 |  |
| 实行有利于自然的部门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  |
| 采用整个政府和全社会方法制定、审查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  |
| 已重新定向、改变用途或取消的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的价值  纳入了生物多样性目标，以确保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的各级政策、法规、规划、预算编制、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国民账户所占比例 | 标题指标 18.0.1 |
| 15 | 企业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人权的依赖情况和影响 |  |
| 生态足迹 | 组成指标 15.4.1 |
| 由于商品/软生产而被改造的自然植被/陆地生态系统的范围 |  |
|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提供的依赖性、影响、风险和机遇指标 |  |
| 评估和报告本公司对生物多样性的净影响的公司数目 |  |
| 发布可持续报告的公司数目 | (SDG指标 12.6.1.) |
| 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并就此提出报告的公司数目 |  |
| 制定了立法以确保公司报告其影响的国家数目 |  |
| 每个国家中使用生物多样性，包括认证计划或生物多样性准则的生产部门数目 |  |
| 制定了监管框架，要求企业评估和报告其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所产生影响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
| 防止和规范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相关人权所产生影响的现行政策和措施 |  |
| 以下企业的总收入所占比重： (a) 通过量化指标评估和披露其运营和供应链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和依赖性； (b) 设定了基于科学的自然保护目标； (c) 制定了基于科学的气候目标 |  |
| 报告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程度和影响并设定了基于科学的自然保护目标的所有企业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 |  |
| 16 | 生物多样性晴雨表 |  |
| 生态足迹 | 组成指标 15.4.1 |
| 在 (a)国家教育政策、(b)课程、(c) 教师教育和(d) 学生评估中把 ㈠ 全球公民教育和㈡ 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主流的程度 | 组成指标 20.2.1 (SDG指标 4.7.1) |
| 消费对全球环境的影响 |  |
| (a) 人均产生的危险废物； (b)处理的危险废物所占比例，按处理类型分列 | 经过安全处理的家用和工业废水流动所占比例 (SDG指标 6.3.1) |
| 每公斤蛋白质的土地足迹 |  |
| 为合法进口清单所列物种猎获物发放的《濒危物种公约》许可证数目 |  |
| 制定、采用或实施政策工具，支持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的国家数目 | (SDG指标 12.1.1) |
| 建立了有效监管框架和实行其他措施，确保在可持续范围内做出消费者选择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
| 健康和可持续饮食的进展（食品消费调查、每公斤蛋白质的土地足迹） |  |
| 每劳动单位的生产数量，按农/牧/林企业规模分列 | 补充指标 t9.6. 每个劳动力单位的生产数量，按农业/畜牧/林业企业的规模级别分列(SDG指标 2.3.1) |
| 17 | 将用于帮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促进人类福祉的生物技术开发 |  |
| 预防、管理和控制生物技术的有害影响的能力和措施 |  |
| 关于为预防、管理和控制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而采取的、同时考虑到人权、人类健康以及社会和文化因素的措施的指标， |  |
| 关于出台或维持相关工具，用以规范、管理或控制与使用和释放由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风险，同时也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指标 |  |
| 对由于应用现代生物技术和重组 DNA 技术而导致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进行科学合理评估的国家数目 |  |
| 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的国家数目 |  |
| 18 | 流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节省资金数额 |  |
| 补贴改革指标 |  |
|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而采取的经济措施数目 |  |
| 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情况 |  |
| 为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而制定的正面激励措施（按类型分列） |  |
| 有害补贴的总价值与已重新定向、改变用途或取消的补贴的价值之间的比较 |  |
| 19 | 为全球多边利益分享机制提供的资金数额 |  |
| 为本国确定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的定向、新增和经济上可持续的资金流动，包括官方发展援助、赠款和优惠贷款 |  |
| 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动 |  |
| 在各级指定提供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物多样性资金占全部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动的百分比 |  |
| 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和南南合作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 | (SDG指标 17.3.1) |
| 衡量私人和公共资金流动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一致性的指标 |  |
|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的数目 |  |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开发和获得创新、技术转让和资源合作方面的公共支出和私人支出。 |  |
| 偿债与政府支出的比率 |  |
| 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的赠款数额 |  |
| 在发展中国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表示的有关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高科技/技术发展优先需求当中，得到了所请求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高科技/技术发展的数目 |  |
| 天然产物的商业化价值 |  |
| 债务换自然的价值 |  |
| 20 | 在生物多样性政策制定、规划和决策/实施中推广和广泛应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程度 |  |
| ㈠全球公民教育和㈡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性别平等和人权，在各级 (a) 国家教育政策、(b) 课程、(c) 教师教育和(d) 学生评估中的主流化程度 | 组成指标 20.2.1 (SDG指标 4.7.1) |
| 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教育的程度 |  |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发展计划反映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同时采取适当保障措施的程度 |  |
|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中记录条目数目的增长 | 补充指标 |
| 关于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出的自由事先知情请求的指标 |  |
| 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的评估报告数目 |  |
| 基于生物多样性信息和监测的公共政策所占比例 |  |
| 21 | (a) 按性别分列的拥有农用土地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的总农业人口所占比例； (b) 妇女在农用土地所有者或权利持有者中所占比例，按保有权类型分列 | 补充指标 t21.5 (SDG指标 5.a.1) |
| 确保妇女对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合法权利 | (SDG指标 5.a.2) |
|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国家数目 |  |
| 通过宪法、立法或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地方性条约的缔约方承认健康环境权的国家数目 |  |
| 在生物多样性规划和决策方面的法律框架中尊重/保障土著人民、妇女和女童对其土地、水和资源的权利的国家数目 |  |
| 有性别平等问题联络点的国家数目 |  |
| 遇害的环境维权者人数 |  |
| 在决策过程中建立、加强和实施的完全公平和知情同意机制的数目 |  |
| 在国家报告和/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纳入性别平等考虑因素的缔约方数目 |  |
| 人口当中认为决策具有包容性和反应敏捷的人所占比例，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人口群体分列 | (SDG指标 16.7.2) |
| 总成年人口中享有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且(a) 持有法律承认的文件和(b) 认为自己的土地权利有保障的人所占比例，按性别和保有权类型分列 | (SDG指标 1.4.2)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可以有保障地获得水和用水 |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以及青年公平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决策过程的趋势 |  |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地利用方式变化和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的趋势  建立、实施和加强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进行充分、公平和有效参与的机制 |  |

\_\_\_\_\_\_\_\_\_\_

1. 本附件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定稿，以第24/2号建议第2段所述对附录1和2进行的技术性审查的结果为基础，从而确保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定稿保持一致。 [↑](#footnote-ref-1)
2. 最后措辞取决于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议程项目9下进行的讨论。 [↑](#footnote-ref-2)
3. 有待第SBI-3/8号建议中的决定获得通过。 [↑](#footnote-ref-3)
4. 下表第三栏中的评论仅是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议程项目联络小组共同主席Andrew Stott 先生(联合王国)和Alfred Oteng-Yeboah先生 (加纳)就监测框架指标评估结果表示的意见。 [↑](#footnote-ref-4)
5. CBD/WG2020/3/3。 [↑](#footnote-ref-5)